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储备肉 活猪储备基地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近几年来，省级储备肉在各地的支持和配合下，均圆满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市场保供稳价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受非洲猪瘟疫情和环保要求影响，现已确定的省级储备肉基地场已不能满足和适应省级储备肉管理工作的需要，亟需对省级储备肉基地场进行重新审核确定。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年〕7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要求，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厅认真做好省级储备肉基地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储备基地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考虑我省生猪养殖企业实际，申报省级储备肉基地场时，养殖企业的能繁母猪须达到800头以上、后备母猪达到100头以上、60公斤以上育肥猪存栏达到2000头以上。同一养殖企业在不同地点分设多个养殖场（分公司），如果均达到上述标准，可以养殖场为单元分别进行申报。同期承担市州储备任务的养猪企业不应申报省级储备基地场。

2. 按照自愿的原则进行申报。生猪养殖企业须在自愿的基础上申报省级储备肉基地场，并向省、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作出承诺，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日常操作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省级储备肉在关键时候调得出、用得上。

3. 企业和法人代表均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二、向省厅报送的推荐材料

1. 市、州商务局推荐文件；
2.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资格认定申报表；
3.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申报文本；
4.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申报视频材料。

三、申报和推荐程序

1.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积极申报，指导其规范编制申报文本和拍录编辑视频材料。

2. 积极受理申报，及时指导其完善相关材料。

3. 按照《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养殖场认真进行资质审查，深入实地进行核实。

4. 根据审查结果，拟定符合条件的储备基地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厅推荐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

四、具体要求和事项

1. 推荐材料须一式三份。材料须真实全面，完整有序，装订规范，手续完备，签印齐全。

2. 省厅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

3. 各养殖场在申报时须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4.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受理的申报养殖场要严格进行资质审查，深入实地进行核实，把好第一关，对推荐的材料切实负责。

申报推荐材料受理单位：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联系人：卢宏农；电话：027-85710760、13871071185；通讯地址：武汉市汉口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邮政编码：430015。请各市州使用快递方式送达。

特此通知。

- 附件：1.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资格认定申报表
2.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申报文本编写纲要
3. 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基地场申报视频材料要求



附件 1

省级储备肉储备基地场资格认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饲养场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管理人员数	
	兽医人员数		饲养人员数	
	是否承担过储备肉任务			
	2020 年平均存栏数量 (头)		2020 年出栏数量 (头)	
	料肉比		猪场总占地面积 (亩)	
	猪舍建筑面积 (m ²)		猪舍总栋数	
	种猪舍栋数		保育舍栋数	育肥舍栋数
	现有生猪总存栏数量		其中：1、适繁母猪数量(头)	2、后备母猪数量(头)
	3、公猪数量(头)		4、仔猪数量(头)	5、育肥猪数量(头)
	6、育肥猪中 60 公斤以上(头)		饲养品种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文件		选址是否远离污染区	
	是否建有更衣室、消毒室、兽医室、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		生产区入口处是否有消毒设施	
	猪舍入口处是否有消毒设施		病死猪及废弃物是否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是否有免疫程序，且按程序接种		兽药使用是否执行休药期		

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所在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法人代表		电 话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资信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20年实现利润 (万元)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猪舍总栋数=种猪舍数量+保育舍数量+育肥舍数量;

2. 生猪总存栏=种公猪+能繁母猪+后备母猪+仔猪(哺乳+保育)+育肥猪。

附件 2

省级储备肉储备基地场申报文本编写纲要

一、申报的养殖企业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

二、养殖企业关于做好省级储备肉活猪储备工作承诺书

三、养殖企业概况及 2020 年经营情况

四、相关证件、证书

1.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没有办理“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的企业需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三证)

2. 动物防疫合格证

3. 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件(没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必须要有环保部门批准排放文件)

4. 其他证书

五、公司质量管理文件及人员资质证明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含质量管理责任书)

2. 人员登记表

3. 兽医技术和财会人员资质证明

六、养殖场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

1. 非洲猪瘟病毒防控的预案、措施及制度规定等

2. 日常兽医及防疫管理规定(兽医管理规定、疫病防治管理规定、免疫程序及计划、消毒计划或程序、驱虫计划或程序等)

3. 日常饲养管理及岗位责任制（饲养管理岗位责任制、饲料管理规定、饲养管理操作规定、饮水管理等）

4. 活猪耳标管理制度

七、检测、检验报告

1. 水质报告（砷、铅、汞、铬）

2. 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

3. 其他检测检验报告

八、图表及其他

1. 生猪饲养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养殖场平面图（标明常年风向、种猪舍、产仔舍、保育舍、育肥舍、种猪和病猪隔离舍和药房、兽医室、无害化处理处等关键位置）

省级储备肉储备基地场申报视频材料要求

1. **视频材料。**申报单位对养殖场采集 10 分钟以内(不得超过 10 分钟, WMV、MPEG、MPEG-4 等常用格式)的视频材料, 具体内容包括:

(1) **硬件设施。**场区全貌、进场区大门、进生产区大门、猪舍(种猪舍、妊娠舍、产房、保育舍、育肥舍等)内景和外景、进出场和生产区通道及消毒设施、非洲猪瘟检测室及设备、兽医室、药房、病猪隔离舍、种猪隔离区、病死猪及废弃物(含空疫苗瓶、空药瓶、包装物)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处理等环保设施等。上述设施要求悬挂标示牌, 先拍摄标牌再拍内部情况。

(2) **软件。**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定规程; 2020 年依据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定规程形成的原始记录; 养殖场或所在企业获得过各级农业龙头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GAP/ISO 等)、活猪出口、重点繁育场等各种资质、资格、认证等。

2. **字幕或解说。**简要介绍养猪场占地面积、生猪产能、企业规划等基本情况。

3. **制作报送。**此视频资料不要求专业机构制作, 可用手机、数码相机或摄影机录制, 但要求上述各项内容不得缺失, 可用光盘或 U 盘报送。